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章程」)第六十一及一百零六條。

1.2 第六十一條的摘錄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一百零六條的摘錄如下：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應：

- 於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建議在股東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 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會建議推選某名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送呈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大會舉行當日前7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五十六條的摘錄如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